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询价采购文件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脱硫石膏、石灰石运输业务外包临时服务（至江西永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 详见挂网招标附件 |

投标须知（请认真阅读，以免投标不规范导致投标无效）：

项目基本情况：（1）本次采购为双向运输招标。（2）服务期限内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运输石膏至江西永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再从江西永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运输石灰石至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预估石膏运输量约 0.2 万吨，石灰石运输量约 0.26 万吨，运输总量约 0.46 万吨。运输量按实际运输量为准。（3）运输及车辆要求详见“技术规范”。

1、采购方式为询价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请根据此次挂网所附的招标技术规范等招标文件做出响应。运输车辆必须有行驶证且每年度经过交通管理部门年检合格的车辆，运输车辆必须满足现场装载要求、环保要求，运输车辆必须提供 ≥ 12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

2、报价要求：项目最高限定含税单价：31.6 元/吨。

*在招标平台中填写的价格应依照预估运输量填写投标总价（特别注意：不要填写成单价。）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报价清单，报价清单中注明投标单价，并注明税率（需开具国家相关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票）。报价相关资料需盖骑缝章或者每一页需加盖公章/报价章。报价不规范的，视为投标无效，不允许澄清。

3、评标标准：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中，不含税单价最低者中标。

4、临时服务时间暂定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实际服务终止时间，以甲方“脱硫石膏、石灰石运输业务外包服务（至江西永丰南方水泥有限公司）”项目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并签订正式合同之日为准。

5、合同主要条款约定：

（1）结算方式：本合同期内采取按月结算方式，每月月底为结算截止日。乙方在三周内向甲方报送完整结算资料。若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每延迟一周考核乙方工程结算金额 1%，以此类推，最高不超过合同结算金额总价 5%。

（2）投标方必须至少安排一辆运输车（后翻自卸车）在厂内进行石灰石转运作业，用于将石灰石堆料场的石灰石转运至招标方指定的石灰石卸料仓。每日石灰石转运量必须满足招标方生产需要。在我厂厂内转运石灰石时，堆场石灰石装车服务由我厂提供。

在甲方向中标单位发送电子版水印合同后，中标单位须在 10 日内完成纸质版签字盖章并寄回，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有权认定为是弃标行为，扣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6、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认真悉知我厂考核细则，见挂网附件，投标则视为响应我厂考核细则，并受其约束和管理。

7、其他要求见挂网公告。

备注：请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认真对待。提交的投标资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于胡乱提供明显与本次招标无关资料的，甚至提供错误、虚假资料的供应商，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拉黑三个月处理。

综合产业发展部

2026 年 6 月 22 日